

# 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市监邯处〔2024〕13043324000082号

当事人：馆陶县八和庄餐饮服务门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433MAD7AWPLXG

经营者：曲彦彦

身份证号码：130535xxxxxxxxxx1745

地址：馆陶县魏僧寨镇

2024年3月10日，本局执法人员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在本局下达《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和《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当事人仍未改正食品浪费违法行为。当日，经批准后，立案调查。期间，本局调取了书证，制作了询问笔录，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2024年3月1日，本局执法人员对馆陶县八和庄餐饮服务门市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经营场所未张贴摆放反食品浪费标识和提示超量点餐标识，用餐已结束的两个包间餐桌上摆放的剩余菜肴较多，造成食品过度浪费。本局执法人员现场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当场对当事人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2024年3月10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检查时，发现当事人仍未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没有张贴摆放有反食品浪费标识和提示超量点餐标识，当事人在接待消费者时，仍然存在诱导或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的情形，导致客人就餐结束后，剩余大量菜肴，造成食品浪费。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当事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其具有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能力和当事人经营者身份情况。

证据二、2024 年 3 月 1 日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1 张，《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馆市监责改通[2024]09001 号）1 份、《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馆市监当处〔2024〕09001 号）1 份，证明当事人没有张贴摆放反食品浪费标识和提示超量点餐标识，客人就餐结束后，剩余菜肴较多，造成食品浪费，以及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当场对当事人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的事实。

证据三、2024 年 3 月 10 日，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1 张，2024 年 3 月 10 日询问当事人经营者的询问笔录 1 份，当事人经营者出具的陈述书 1 份，证明当事人没有张贴摆放反食品浪费标识和提示超量点餐标识，客人就餐结束后，剩余菜肴较多，造成食品浪费，以及在我局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当场对当事人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后，当事人仍没有张贴摆放有反食品浪费标识和提示超量点餐标识，客人就餐结束后，剩余菜肴较多，造成食品浪费，构成拒不改正的事实。

证据四、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 1 份，证明当事人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准确有效的情况。

以上证据依法调取，并经查证属实。

2024年3月25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冀市监邯罚告〔2024〕13043324000082号《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未要求举行听证，也未作其他任何表示，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在经营场所未设置反食品浪费标识，也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的提示提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七条“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食品浪费：……（二）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在醒目位置张贴或者摆放反食品浪费标识，或者由服务人员提示说明，引导消费者按需适量点餐；……”的规定，构成未采取措施防止食品浪费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餐饮服务经营者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明显浪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应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对当事人作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三条“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各级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综

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等因素，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的权限。”和第六条“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合法原则、过罚相当原则、公平公正原则、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综合裁量原则”的规定，综合考虑本案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危害后果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应当给予当事人一般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未采取措施防止食品浪费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64.《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1类违法行为的一般处罚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3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5000元。

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本决定，将罚没款缴至中国河北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馆陶支行（账户：馆陶县非税收入管理局，账号：13001648408050507072）。到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起六十日内向馆陶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馆陶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